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学英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姜学英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学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学英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通过，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林晓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林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晓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相关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林晓女士：

林晓，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任福建惠万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依网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安旭生物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安旭生物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晓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